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的独立意见

1.本次设立基金会并捐赠公益款项，用于医疗支持、社会救灾、扶贫济困、恤病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

2.本次基金会设立后，公司向基金会捐赠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毅、姚禄仕、游晓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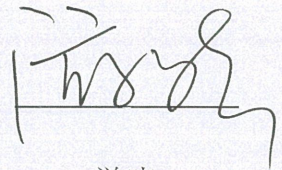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2年4月29日